

成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制定网上仲裁规则

贸仲委双管齐下 护航互联网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企业越来越广泛地开始通过网络推广产品及宣传形象,建立和保护网络品牌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增多的电子商务纠纷以及互联网金融纠纷。如何有效地解决这些争议,成为互联网健康发展的一个关键。为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CIETAC)2000年成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负责解决中文域名争议;2001年,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负责解决通用顶级域名以及之后的新通用顶级域名争议;2007年,成立网上仲裁中心,主要受理电子商务争议以及当事人约定适用网上仲裁规则的其他商事案件。

“目前,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因为其公正、高效、快捷、执行有保障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域名抢注纠纷的首选解决方式。”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表示,同时,网上争议解决机制适合解决各种跨境、跨区域的复杂线下交易、线上线下结合的交易以及完全的线上交易产生的纠纷,为网上争议的快速高效解决提供了有效保障。

贸仲委解决近3000件域名争议

“自2000年开始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以来,贸仲委一共受理近3000件各类域名争议案。”于健龙表示,其中,国际通用顶级域名争议案件近1000件,中国国家顶

级域名争议案近2000件。

据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梁华介绍,贸仲委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显著特点包括:

一是与仲裁的协议管辖不同,互联网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所实行的是一种介于法院强制性管辖和仲裁协议管辖之间的准强制性管辖。

二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ICANN)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将域名争议案件范围明确为域名与任何投诉人所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之间的冲突。ICANN的《统一域名解决政策》限定适用于在域名与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之间的冲突。

三是先进的在线案件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域名争议解决的效率,一个案件从受理到结案一般为45天至60天。专家组一经指定,即应在14日内作出裁决。

四是截至目前,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仅限于解决因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而与在先注册的名称、标志之间所产生的争议,不适用因其他权利冲突所引发的纠纷。

五是在认定投诉人域名投诉成立的前提下,专家组的裁决结果仅涉及域名自身状态的变化。如果投诉人投诉不能成立,则裁决维持域名持有人的注册人地位。专家组裁决不涉及任何金钱赔偿。

六是在CNNIC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中,投诉人一旦针对某一域名注册人提出诉讼,只要该域名注册人收到了域名争议

解决机构的正式投诉通知,该域名注册人便不得在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期间将所涉域名予以转让,以规避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

七是争议解决机构所作的域名争议裁决,由域名管理机构授权认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按规定执行。域名注册机构根据争议解决机构专家组的裁定,要么维持域名注册,要么撤销注册域名,要么将所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八是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并不排除法院诉讼。当事人一方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开始前、开始后或进行的过程中都可以就同一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是费用低廉。如果是一个通用顶级域名争议,在由一位独任专家进行审理的情况下,所需费用仅为1000美元;如果是一个.CN/中文域名或通用网址争议,在由一位独任专家进行审理的情况下,程序费用仅仅为人民币8000元。

贸仲委成立网上仲裁中心

“随着网络环境的进一步优化,相关国际国内法规的配套建立完善,国家层面‘互联网+’整体战略的建立和部署,贸仲委还成立了网上仲裁中心,主要受理电子商务争议以及当事人约定适用网上仲裁规则的其他商事案件。”梁华介绍说,网上仲裁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网上为主、网下为辅的模式;在程序设计上,网上仲裁以最新网络技术为当事人、仲裁庭和贸仲委仲裁院之间案件数据的在线传输提

供安全保障,并采取为案件数据信息加密的形式为案件信息保密;网上仲裁以书面审理为主、开庭审理为辅,对于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也将优先选择网络视频会议等网上开庭方式;网上仲裁在裁决书的制作上严格遵循现行法律的规定,在出具电子版裁决(电子签名签章)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以书面形式制作、注明裁决作出日期及仲裁地,由仲裁员签署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的纸版裁决书。

“值得注意的是,网上仲裁裁决具有同网下商事仲裁同样的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梁华说,在域名案件审理流程全部网上进行的经验基础之上,贸仲委制定了网上仲裁规则、并不断完善程序设计及相关基础工作,领先其他国际国内仲裁机构。

据了解,新版网上仲裁规则于2014年11月4日得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有60年传统的仲裁解决商事争议3万余件积累的优势基础上,结合15年域名争议解决所积累的网上程序管理的经验,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机制优势叠加,适合解决各种跨境、跨区域的复杂线下交易、线上线下结合的交易以及完全的线上交易产生的纠纷,为网上争议的快速高效解决提供了有效保障。”梁华说。

本期说法

进口仿真饰品重金属超标严重 要从正规渠道选购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近日在对一批美国进口的仿真饰品进行重金属有害元素检测时发现,其中耳环等产品镍释放量居然达到国标最大限量值的33倍多。

此批货物来自美国。受检测的耳环镍释放量达6.69g/(cm2·week),而相关国标规定的镍释放量应小于0.2ug/(cm2·week)。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要求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作退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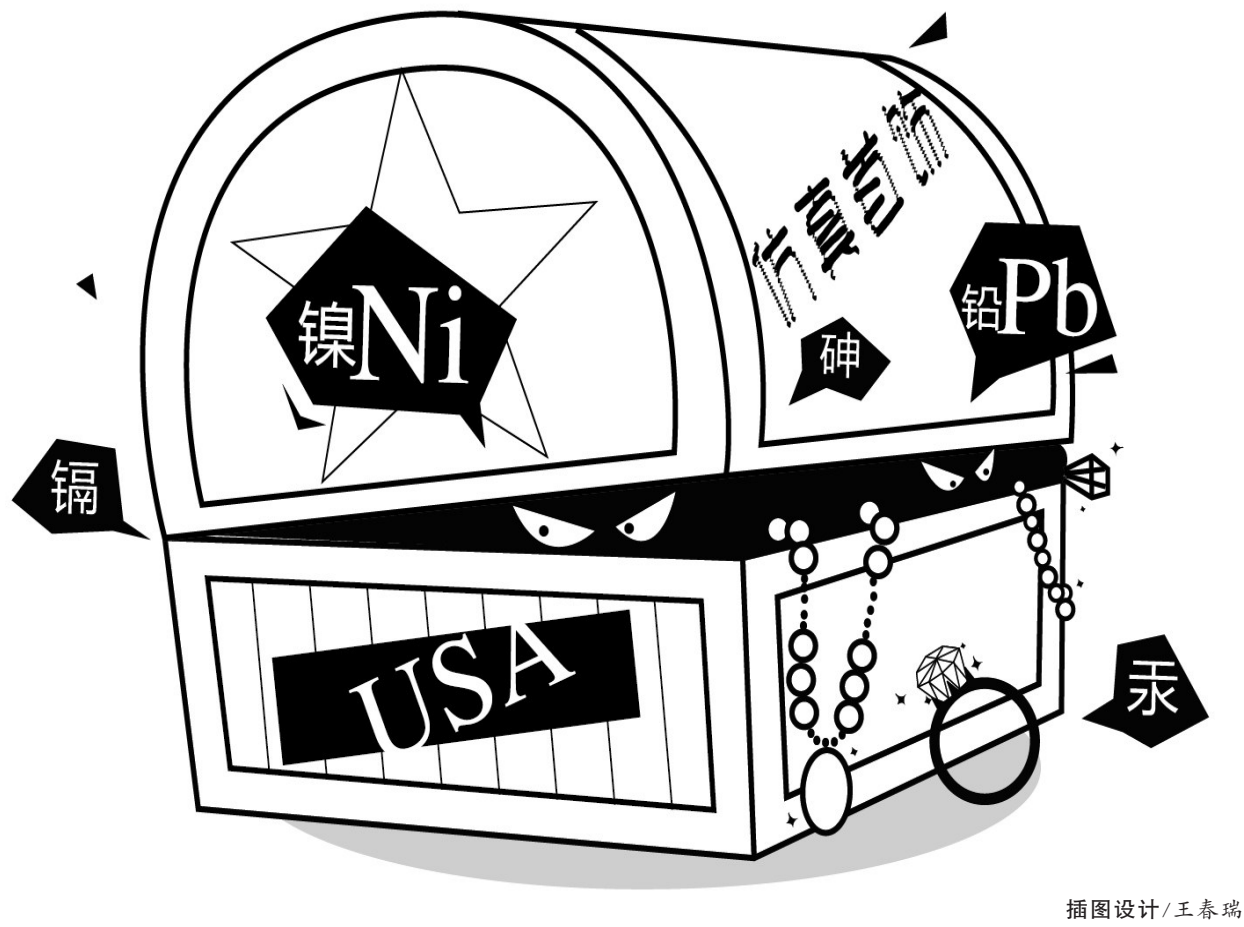
据介绍,镍极易导致皮肤接触过敏,长期接受大量镍释放还将导致心肝肺等器官的损伤,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对镍释放量进行限制。目前,我国进口仿真饰品的检测项目包括铅、镉、汞、砷、六价铬和镍释放量的检测。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介绍,今年以来,北京地区共进口仿真饰品1309批,其中不合格46批。该局还曾在进口的戒指、手镯中检测出铅含量超出标准限量166倍的不合格产品。

对于不合格产品,北京国检局将与进口企业沟通,要求其迅速退运或销毁。北京国检局也提醒消费者,选购仿真饰品要选择正规渠道,选购时要辨别产品信息,包括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标明材料名称、有厂家名称和地址等。同时,要注意所选饰品是否经权威机构检测,必要时可向商家索取检测证书。

(金可)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别让“挖鼻罚单”谣言诋毁执法公信

■ 许辉

这几天,一张名为“电子警察拍摄车辆违法信息查询”的图片在微信朋友圈传播,一辆宁波牌照的小型汽车在中山东路被拍到有违法记录,上面登记的违法行为竟然是“开车挖鼻孔”。如此可笑的罚单引起网友纷纷关注。经交警分析,这其实是一起很容易辨别的谣言。

正如交警所言,这个谣言很容易辨别,不仅违法属地和发现机关不一致,有违交警执法管辖规定,而且对司机在开车时挖鼻孔的行为进行处罚,不管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均无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执法中,“法无授权不得为”是必须坚守的基本原则,交警执法也不例外,法律没有规定“开车挖鼻孔”违法,交警就

不得对此进行处罚,否则就是行政违法。

谣言虽然漏洞明显,可对于一些不明就里的人来说,这张“挖鼻罚单”让人在真假难辨之间生出不少疑虑:交警对开车挖鼻孔也处罚,这是罚款经济驱使还是执法乱作为?那以后开车抓痒什么的是不是也要被罚了?不管“挖鼻罚单”谣言捏造者的目的是什么,但此举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不容忽视:一是使公众产生了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认知错觉,而且这种错觉还有可能会在一定范围内延续;二是捏造“挖鼻罚单”,就是调侃执法和法律,抹黑交警的执法行为,损害交警执法的公信力。

类似抹黑执法公信的谣言并非第一次出现。去年6月27日,“医生李芊列车救助产妇被南京雨花台区法院认定为非法行医并被判决赔偿”事件在网上疯传,尽管第二

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医学部第三附属医院紧急辟谣,公安机关也随后公布了对谣言捏造者河南网民尚某的治安处罚决定,可“李芊非法行医案”的谣言今年初还在微信朋友圈流传。在谣言传播的过程中,法律尊严、司法公信一再遭受损害,给网友造成了“法律压制社会伦理道德以及司法不公”的错觉。

这类谣言之所以一再出现,就在于谣言制造者违法成本过低,“罚酒三杯”式的惩处远不足以令谣言制造者“偃旗息鼓”。去年公安机关对“李芊非法行医案”捏造者尚某500元罚款,这与谣言所带来的恶劣影响完全不对等,不少网友认为处罚太轻。

如今,“挖鼻罚单”曝出,交警虽已出面辟谣,但要遏制此类谣言卷土重来,就必须一查到底、严惩不贷。法律非儿戏,

任何人也不能拿法律当儿戏,更不能把司法、执法公信作为造谣的对象。

此事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九即将正式实施之前,只能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而在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后,当尽快明确构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具体标准,划清编造、传播警情等虚假信息行为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界线,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谣言的制造者刑罚“伺候”,对还没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谣言的制造者,也须治安处罚到位。只有如此,才会让造谣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也只有这样,如“挖鼻罚单”般戏弄法律的谣言才会终结,执法公信、司法公信才不会被谣言所诋毁。

大众评法

贸促要闻

姜增伟出席

第五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并致辞

11月1日,由中国贸促会、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在韩国首尔举行。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出席峰会并代表中国工商界致辞。

姜增伟指出,中国、日本、韩国都是全球重要经济体,近年来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并在多边和区域合作中保持着密切沟通,未来在国际产能合作、技术创新、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合作前景十分广阔。

姜增伟强调,工商界一直是中日韩经贸合作的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参加此次工商峰会的三国企业表达了进一步加强彼此合作、推动三国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携手共创亚洲美好未来的共同愿望。中国贸促会将同韩国、日本的对口机构增进联系,共同发布经贸信息,举办展会论坛,组织企业互访,提供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取得更多务实合作成果,为推动三国经贸合作深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届中日韩工商峰会由中国贸促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共同主办。中日韩三国企业代表400余人参加了此次峰会,并围绕“低增长时代的机遇和挑战”、“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开发”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王锦珍会见科特迪瓦文化部部长

近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在意大利会见科特迪瓦文化部部长莫里斯·班达曼和科特迪瓦馆政府总代表乌洛佩。

王锦珍表示,12月中旬,贸促会将在南非参与主办中非企业家大会,并组织中国企业家代表团参会,其间还将配套举办中国经贸展览会,希望科特迪瓦经贸界人士予以关注并积极参与。

莫里斯·班达曼表示,中国是非洲国家的重要朋友,科特迪瓦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全面合作。他将向国内相关部门和机构及时传递中非企业家大会有关信息,争取促成科特迪瓦企业家参加。

尹宗华会见工行专项融资部负责人

日前,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尹宗华会见了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副总经理刘燕萍一行。

双方就中国工商银行如何在南非即将召开的第五届中非企业家大会中发挥更大作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如何加强合作等方面交换了意见。

中国贸促会副秘书长兼联络部部长陈正荣、中国国际商会会员部部长刘振华陪同参加会见。

徐沪滨出席第四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

日前,由农业部、中国贸促会、山西省政府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在山西太原开幕。中国贸促会秘书长徐沪滨出席开幕式,并与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山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小鹏,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等领导共同为农博会启幕。

开幕式后,徐沪滨秘书长与山西省有关领导及相关嘉宾一起巡展,并与山西省贸促会组织参展的部分企业进行交流。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副部长张亮陪同出席上述活动。

第三届中国(徐州)

国际工程机械交易会在江苏举办

11月3日,第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工程机械交易会在江苏徐州市开幕。中国国际商会副秘书长蔡国枫出席交易会开幕式并致辞。

蔡国枫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七大优势产业之一。支持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是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本届交易会由中国贸促会、江苏省政府支持,中国国际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共同主办。

(本报综合整理)